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國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均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得億系統科技有限公司、黃昌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聲明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，惟未表明提示日，請填載本院之附表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